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建物 概況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授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准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____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